

《論語》「射不主皮」章鄭玄注的復原與其詮釋 策略及成效的反思 *

許子濱 **

(收稿日期：112 年 4 月 25 日；接受刊登日期：112 年 10 月 12 日)

提要

鄭玄對〈八佾〉「射不主皮」章的解讀，完整地保存在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就中可見鄭玄詮釋《論語》的策略及其成效。掌握鄭玄禮說，「以鄭還鄭」、「以鄭注證鄭注」成為準確辨識、復原以至詮釋注文的關鍵。有關「射不主皮」章注文的復原與釋讀，充分反映現行唐寫本《論語鄭氏注》整理本的不足。本文旨在運用「以鄭還鄭」、「以鄭注證鄭注」之法，復原唐寫本《論語鄭氏注》注文，以此文本為基礎探討和反思鄭注的詮釋策略及其成效，並據唐、宋人說，特別是僧肇之語，依「就文通義」原則，推明《論語》「射不主皮」章之意。

關鍵詞：鄭玄、《論語》、禮射、射不主皮、僧肇

* 本文為「『禮制語境』的理論建構及實踐策略——《論語鄭氏注》禮說綜合研究」研究計劃部分成果，該計劃為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編號：RGC GRF/LU13602121）。承蒙兩位評審先生多所肯定和賜教，謹此致以由衷的敬意及誠摯的感謝。

** 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教授。

一、前言

《論語》的文字，有時相當簡約。陳澧（1810-1882）有見及此，說：「《論語》記聖人之言，有但記其要語，其餘則刪節之者。」¹舉〈陽貨〉「孔子曰：『鄉原，德之賊也。』」為例，《孟子·盡心下》引錄未經刪節的孔子語，原語為：「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今《論語》僅存上面三句話，可能經過刪節。陳氏據此推論，《論語》其餘章節，如「君子不器」、「有教無類」四字成章的，都很可能是書寫材料匱乏，造成記錄力求簡約。諸如此類，所在多有，且大多無法引據他書還原文本場景或語境，如〈述而〉的「子之所慎：齊、戰、疾」，〈子罕〉的「子罕言利與命與仁」和「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弟子各記所聞所見，儘管語焉不詳，好在親歷其境，要明白文意也不成問題。然而，不知曉當時語境的人，就是孔門弟子，也不一定明白孔子的意思。若然各安其意，理解不免參差紛歧。後世之人但憑片言隻語，對箇中真意往往無從知曉。難怪以《論語後案》名家的黃式三（1789-1862），在弁言中不禁慨嘆「釋經難，釋《論語》尤難！」²博綜羣經的黃式三尚且如此，他人詮釋《論語》語句，難度可想而知。總結前人的研究經驗，詮釋《論語》部分章節，必須考慮到語境的問題，那些關涉禮制的章節，還必須重構禮制語境。若非對現存文本有準確的理解，就談不上重構當時對話的情境。因此，詮釋策略至關重要，只有制定得當，實踐才能收效。前人注解，不論古今中外，凡究心於構建語境的，都值得我們重新審視。其中《論語鄭氏注》的詮釋策略及其成效最值得仔細探究。

《論語鄭氏注》自北宋以後不傳於世，宋、清學者雖多方輯佚，亦僅得其吉光片羽。所幸自發現唐寫本《論語鄭氏注》殘卷以來，得力於一眾中外學者的整理，今日差可掌握其書的一半內容，可據以推求鄭玄（127-200）《論語》注的精義微言及其經學體系。《論語鄭氏注》關涉禮制之處俯拾即是，蔚然大觀。如同鄭玄其他經注，《論語鄭氏注》以禮制為軸心，向外輻射，展現一個周延多元的網絡型組織結構。鄭玄解說《論語》各章，究心於建構禮制語境，形成範式，其具體操作是本《三禮》為說（尤以《周禮》為正），「以經證經」，「引禮證禮」，會通彼此，尋繹經義。鄭玄對〈八佾〉「射不主皮」章的解讀，貫徹這種詮釋策略，其成效有待深入而全面的驗證。

¹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16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2，頁527。

² 清·黃式三：〈論語後案·論語後案弁言〉，《黃式三全集》，收入詹亞園、韓偉表主編：《黃式三黃以周合集》第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704。

掌握鄭玄禮說，「以鄭還鄭」、「以鄭注證鄭注」成為準確辨識、復原以至詮釋注文的關鍵。如果孤立地看注文中的用詞，而不是把它放在鄭玄整個禮學體系來考量，只憑單文孤證，甚或自驕臆說，便無法準確理解鄭義，更無從尋繹《論語》經義。有關「射不主皮」章注文的復原與釋讀，充分反映現行唐寫本《論語鄭氏注》整理本的不足。唐寫本《論語鄭氏注》亟待重新復原，也不言而喻。

今愚所論，旨在運用「以鄭還鄭」、「以鄭注證鄭注」之法，復原唐寫本《論語鄭氏注》注文，以此文本為基礎探討和反思鄭注的詮釋策略及其成效，並據唐、宋人說，特別是僧肇（384／374-414）之語，依「就文通義」原則，推明《論語》「射不主皮」章之意。

二、《論語鄭氏注》注文的復原

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射不主皮」章注文部分，筆者所見今人整理本有四種：一是鄭靜若本，二是王素本，三是陳金木本，四是喬秀岩本。除改寫原抄本的「礼」為繁體「禮」外，陳金木本在文字復原及句讀方面，一概襲用王素本，句讀亦與鄭靜若本大同小異，喬秀岩本的句讀則與前三本不盡相同。今依次列出王、陳二氏本（附鄭靜若本句讀說明）與喬秀岩本如下，以資比較，便於討論。

王素、陳金木本：

射不主皮者，謂礼射。大〔射〕、□□、燕射，位（謂）之礼射。今大〔射〕□主皮之射，勝者降，然則礼射雖不勝，由（猶）復勝。射今大射，卿（鄉）射、燕射是主□□□。□將祭於君，班餘獲，射獸皮之射，礼射不主，憂賢者為力役之□科，不困仁（人）力。古之道，隨士（事）宜而制祭之，疾今不然。³

「然則礼射雖不勝由復勝射今大射」，鄭靜若本讀作「然則礼射雖不勝，由復勝射，今大射」；「卿（鄉）射、燕射是主□□□。□將祭於君」，鄭本作「今大射、卿（鄉）射、燕射是主□將祭於君」。⁴

³ 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頁20-21。陳金木：《唐寫本論語鄭氏注研究——以考據、復原、詮釋為中心的考察》（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上冊，頁408。

⁴ 鄭靜若：《論語鄭氏注輯述》（高雄：學海出版社，2016年），頁313、366-367。

喬秀岩本：

射不主皮者，謂禮射。大射、賓射、燕射，謂之禮射。今大射（中缺）主皮之射，不勝者降。然則禮射，雖不勝猶復升射。今大射、鄉射、燕射是主（中缺）將祭於君，班餘獲，射獸皮之射。禮射不主皮，優賢者，為力役之（中缺）科不因人力。古之道，隨事宜而制祭之。疾今不然。（自注：「不勝者降」卜天壽本脫「不」，「猶復升射」卜天壽本作「由復勝射」，今訂正。）⁵

比較上列兩種整理本，撇除若干逗號、句號的差別，其間的不同主要有幾處：1.「勝者降」前面是否有「不」字；2.「然則禮射雖不勝由復勝射今大射」的斷句和第二個「勝」字的釋讀問題；3.「禮射不主」後面是否有「皮」字；4.「憂賢者為力役之 科，不因仁力」的句讀和「困」字的釋讀問題。

今依次辨析各個問題並提出己見如下：

（一）「勝者降」前面是否有「不」字

從上下文理看，「勝者降」既然緊接「主皮之射」，則必然是說明主皮之射的情況。《儀禮·鄉射禮·記》「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鄭玄注云：「言不勝者降，則不復升射也。」⁶合證禮注及《論語鄭氏注》，足見《論語鄭氏注》原文當為「不勝者降」。

（二）「然則禮射雖不勝由復勝射今大射」的斷句和第二個「勝」字的釋讀問題

上引《鄉射禮·記》正文及鄭注的內容，同樣有助於解決這個問題。據《鄉射禮》，禮射與主皮之射的主要分別，在於禮射不勝者猶復升射，而主皮之射不勝者降。準此，「猶」寫作「由」，唐寫本習見；「勝」，當為「升」字，蓋承上「勝」字誤寫。再者，若依照王素和陳金木句讀，「射今不射」顯然不辭，令人費解。相反，若如鄭靜若和喬秀岩，將「今不射」與下文「鄉射、燕射」連讀，即在「射」下斷句，則下句怡然理順。「大射」上著一「今」字，應如《儀禮·鄉射禮·記》注文所用之「今」：「凡射時矢中人，當刑之。今

⁵ 喬秀岩：〈論鄭何注《論語》異趣〉，《北京讀經說記》（臺北：萬卷樓，2013年），頁191。

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375。

鄉會眾賢以禮樂勸民，而射者中人，本意在侯，去傷害之心遠，是以輕之，以扑撻於中庭而已。《書》曰：扑作教刑。」⁷此言射者矢揚中人則撻之之法。「今」意謂如今。上文「今大射」則不當解作如是，而是今時，即漢時（說詳下文）。「然則礼射雖不勝由復勝射今大射」當讀作「然則，礼射雖不勝，猶復升射。今大射」。

（三）「禮射不主」後面是否有「皮」字

「禮射不主」下面，當如《儀禮·鄉射禮》「禮射不主皮」，有「皮」字。

（四）「憂賢者為力役之 科，不困仁力」的句讀和「困」字的釋讀問題

「憂」字，喬秀岩本作「優」。唐寫本圖版「憂」字清晰可見。喬秀岩本作「優」，應為手民之誤。憂愁、憂慮之「憂」，本字作「𡵓」。「憂賢者」即為賢者憂。唐寫本《論語·公冶萇》注「唯恐有聞」云：「恐有聞者，後有所文（聞），復行之汲汲如，然憂前所聞者之未成之也。」言子路聽到孔子說的道理，又汲汲實踐起來，卻又憂慮沒法完成好先前聽到的其他道理。《周禮·春官·宗伯》「大均之禮，恤眾也」鄭玄注云：「均其地政、地守、地職之賦，所以憂民。」「憂民」結構同「憂賢者」，憂恤同義。

《論語》正文「為力不同科」，注文云：「為力役之 科」，文中闕約四字。注以「力役」解正文之「力」，同馬融（79-166）。何晏（196-249）《集解》引馬融注云：「為力，為力役之事也。亦有上、中、下設三科焉，故曰不同科也。」⁸皇侃（488-545）疏云：「科，品也，古者役使人，隨其強弱為科品，使之有上、中、下三等。周末則一概使之，無復強弱三科，與古為異，此明與古不同科也。」⁹疏釋甚詳。

「為」作動詞用，念平聲，表示作為。此處的「為」解作「用」¹⁰，「為力」指用力，若依鄭注，則指「用力役」。「科」有程、條、品、等的意思。《說文》云：「科，程也。从禾斗。斗者，量也。」¹¹「科」字从禾从斗，以會程量之意。後世科舉之「科」，亦取其程士之意。¹²馬融據《周禮》均力役之法解釋《論語》。《周禮·小司徒》制定，按土質的肥瘠計徵每家力役，「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

⁷ 清·胡培塈撰，段熙仲點校：《儀禮正義》第1冊（南京：江蘇出版社，1993年），頁645。

⁸ 梁·皇侃撰，高尚榘校點《論語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67。

⁹ 梁·皇侃撰，高尚榘校點《論語義疏》，頁67。

¹⁰ 黃式三著：《論語後案》（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頁69。

¹¹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327。

¹² 明·郝敬：《論語詳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5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3，頁109。

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鄭玄注云：「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¹³可任力役為家中丁壯。上地、中地、下地有三科。又，〈均人〉按年成好壞平均力役云：「以歲上下，豐年則公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公用一日焉。」亦以年分三科。凡此，可證《周禮》役使百姓，因應其力之強弱而制定上、中、下三等，反映「用民之力，取其寬，而任之者輕也」。¹⁴此馬融注之所從出。《尚書·太甲下》云：「無輕民事，惟難。」《傳》云：「無輕為力役之事，必重難之乃可。」¹⁵以民事為「為力役之事」。

此外，《禮記·王制》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用民之力」義同「為力役之事」，即便是豐年，也不過每人一年三日。鄭玄說明力役的徵用範圍，包括修治宮室、城郭、道渠。至於司空為役之法，亦需綜合考慮多項因素，「興事任力」。「事」指用民之力來建設邑、廬、宿、市。其法，丁壯雖按壯者之食量給養，卻只按老者的力量役使，用意在於「寬其力，饒其食」。¹⁶《周禮·大宗伯》「大役之禮，任眾也」，鄭玄注「任眾」云：「所以事民力強弱。」¹⁷此言按民力之強弱定其所能承受的力役。〈大司馬〉「施貢分職以任邦國」鄭玄注云：「任猶事也，事以其力之所堪。」則謂按國之大小定其所能承受的貢賦。¹⁸賈公彥（生卒不詳）解釋「任眾」注，引《論語》「為力不同科」為證，並云：「是事民力之強弱也。」¹⁹賈疏顯然是從力役的角度說的。〈王制〉還規定「五十者不從力政」，「力政」是「城道之役」。五十歲不從力役，是由於「力稍衰」的緣故。²⁰〈曲禮上〉也說「老者不以筋力為禮」，鄭玄注不忘點明「年五十始杖」。鄭玄注《周禮·小宰》「斂弛」云：「荒政弛力役，及國中貴者、賢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不以力役之事。」²¹綜觀鄭玄禮注各處，可以確知《論語鄭氏注》所謂「為力役」就是「為力役之事」。再者，按寫本抄寫正文與雙行夾注相應字數計算，「為力役之□科」中所缺字數應為三字。若此推算不錯，則此句可復原為「為力役之事不同科」。

「不困人力」之「困」字，喬秀岩本作「因」。覈對唐寫本圖版，此字當為「困」字無疑。且從文意看，「困」有極盡之義。²²《左傳》有言「君子不困人於阨」（魯襄公八年

¹³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779。

¹⁴ 清·黃式三：《論語後案》，頁69。

¹⁵ 唐·魏徵：《群書治要》引，收入呂效祖主編：《新編魏徵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頁304。

¹⁶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上冊，頁536。

¹⁷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3冊，頁1358。

¹⁸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5冊，頁2282-2283。

¹⁹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3冊，頁1358。

²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冊，頁572。

²¹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1冊，頁166。

²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278。

記宋襄公語)。《管子·正世》「罷民力」，「罷」與「困」義近，都指困敝、困頓，《漢書·晁錯傳》記晁錯(前200-前154)曰：「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之而不困。」呂陶(1028-1104)〈請革三弊以寬民力疏〉云：「明主愛民，過於赤子，欲驅之富壽而反為力役之大困，亦不足惜也。」²³「為力役之大困」可用作鄭注「為力役之事，不同科，不困人力」的注腳。

由上述可知，「憂賢者為力役之□科，不困仁力」可復原為「憂賢者為力役之事，不同科，不困人力」。然則，鄭玄認為，「為力不同科」是別為一事，與「射不主皮」無涉。說同馬融。皇侃所言「射不主皮及為力不同科二事」²⁴，適用於說明馬融和鄭玄的共同看法。

要想完全復原《論語鄭氏注》這條注文，在解決上述問題後，仍有一些王素、陳金木、鄭靜若和喬秀岩未有注意或未有處理的問題。一是「今大射、鄉射、燕射是主(中缺)將祭於君」的句讀及闕文必須補上；二是寫本其餘各處闕字也得補上。

(一)「今大射、鄉射、燕射是主□□□。□將祭於君」，王素、陳金木本在「將」字前用□標示，表示認定此處殘闕字數不明。喬秀岩則將「主」與「將」之間的闕字一併用「中缺」表示。覈諸唐寫本圖片，「主」字雖殘缺下部，其字還清晰可辨。「主」字下面與另行的「將」字之間，應缺三字。王素、陳金木本同時用□□□及□標示，未為允當。鄭靜若本作「今大射、鄉射、燕射是主□將祭於君」，亦不盡準確。「主」字似與「今大射、鄉射、燕射是」不連屬，頗疑「是」字下漏抄「矣」字。《儀禮·鄉射禮·記》鄭注「大射、賓射、燕射是矣」即作「是矣」，可作佐證。「主」下或有「皮之射」三字，作為「將祭於君」的陳述對象。

(二)「大〔射〕、□□、燕射，位(謂)之禮射」中闕二字。《儀禮·鄉射禮·記》「禮射不主皮」，鄭玄注云：「禮射，謂以禮樂射也。大射、賓射、燕射是矣。」同注結尾注明天子三射用侯之別：「大射張皮侯，賓射張五采之侯，燕射張獸侯」。又，《毛詩·小雅·賓之初筵》鄭箋有云：「射禮有三，有大射，有賓射，有燕射。」《論語鄭氏注》所闕「賓射」二字，可據之補足。《論語鄭氏注》下文有「今大射、鄉射、燕射」，鄉射與大射、燕射並列，不見於鄭玄禮注。禮射以禮樂射為區別性特徵，天子諸侯三射固然是禮射，鄉射何獨不然。賈公彥注意到〈鄉射禮·記〉鄭注不言鄉射，推想是因為鄉射用采侯同賓射的緣故。不論經文還是注疏，皆有此種省文之例。禮文有以大射、燕射並稱而不言賓射的，如《周禮·司弓矢》之「大射、燕射

²³ 宋·呂陶：〈請革三弊以寬民力疏〉，收入傅增湘原輯，吳洪澤補輯：《宋代蜀文輯存校補》第2冊(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484。

²⁴ 梁·皇侃撰，高尚桀校點：《論語義疏》，頁67。

共弓矢，并夾」。蓋以賓射同於大射、燕射故。唐人賈公彥、孔穎達（574-648）禮疏亦多以大射、賓射並稱。禮射包括鄉射在內，名目有四。黃以周（1828-1899）以為鄭玄〈鄉射禮·記〉注不數鄉射，是因為鄉射是州長與其民習射之禮，為天子、諸侯所無。²⁵

（三）「今大射，卿（鄉）射、燕射是主□□□」，所闕三字當為「皮之射」。

（四）「今大〔射〕□主皮之射」中「主皮之射」領起下文，與「今大〔射〕□」各自為句。「射」字殘存一角，其下當缺三字。注文先規限正文「射不主皮」之「射」為禮射，再具列大射、賓射、燕射三目，綱舉目張。「今大射」緊接其後，若依鄭玄禮注體例，則此處應有類近「今大射禮是也」或「今大射之禮也」的文字。「今大射」自是指稱漢時之禮。鄭玄注禮，每引漢代禮法與古制互證。《月令》記季春之月末，「擇吉日大合樂」。鄭玄注云：「大合樂者，所以助陽達物，風化天下也。其禮亡。今天子以大射、郡國以鄉射代之。」²⁶即言漢禮以大射及鄉射禮替代古大合樂禮。漢時確曾復行大射禮。東漢行大射禮，始於明帝之時，《後漢書·明帝紀》記載永平二年（59）三月「初行大射禮」。²⁷

歸納上文的考釋結果，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射不主皮」章注文得以復原。現附復原本鄭玄注如下：

射不主皮者，謂禮射。大射、賓射、燕射，謂之禮射。今大射禮是也。主皮之射，不勝者降。然則，禮射，雖不勝，猶復升射。今大射、鄉射、燕射是矣。主皮之射，將祭於君，班餘獲，射獸皮之射。禮射不主皮。憂賢者為力役之事。不同科，不困人力。古之道，隨事宜而制祭*之。疾今不然。

*祭為誤衍之字

三、《論語鄭氏注》注文釋讀

²⁵ 清·黃以周：《禮書通故》，收入詹亞園、韓偉表主編：《黃以周全集》第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984。

²⁶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冊，頁653。

²⁷ 劉宋·范曄：《後漢書》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3108。

(一) 扮「主皮之射，將祭於君，班餘獲，射獸皮之射」

注文「將祭於君」不是說即將祭君，而是說「將助祭於君」。《禮記·曲禮上》「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鄭玄解「祭於公」云：「助祭於君也。」²⁸現存《論語鄭氏注》之本證甚夥。同屬〈八佾〉的「子入太廟，每事問」，鄭玄解之云：「州（周）公之廟。孔子仕（仕）魯，魯祭周公而助祭焉。」「入太廟，每事問」重見〈鄉黨〉，鄭注亦云：「謂助祭於周公之廟。」即是孔子助祭於君。鄭玄注〈子罕〉所記孔子「麻冕禮也」之語，也說：「冕者，卿大夫助祭於君之服也。」指明冕是卿大夫助祭於君的服飾。下文說：「臣祭於君」，於「祭」前省一「助」字。〈鄉黨〉注云：「緇衣，諸侯視朝之服也，亦卿、大夫、士祭於君之服也。」「祭於君」同《論語》注。同一注例，又見於〈鄉黨〉「祭於公，不宿肉」鄭注：「助祭施（於）君，所得牲體，歸即班賜，不留神惠。」則有「助」字。凡此，皆足以證明「將祭於君」為「將助祭於君」，寫本省一「助」字。

《論語》此注，既辨明禮射之基本特徵及其細目、主皮與不主皮之別，復據田獵班餘獲之事詳言主皮之意。若取與《儀禮·鄉射禮·記》「禮射不主皮。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注文合證、互補，可終成鄭注之完璧。為便對照，現先按注義重點分列兩條注文：

《論語鄭氏注》：

第一點：射不主皮者，謂禮射。大射、賓射、燕射，謂之禮射。今大射禮是也。

第二點：主皮之射，不勝者降。然則，禮射，雖不勝，猶復升射。今大射、鄉射、燕射是矣。

第三點：主皮之射，將祭於君，班餘獲，射獸皮之射。禮射不主皮。

《儀禮·鄉射禮·記》注：

第一點：禮射，謂以禮樂射也。大射、賓射、燕射是矣。

第二點：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不待中為備也。言不勝者降，則不復升射也。

第三點：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之，主於獲也。《尚書傳》曰：「戰鬪不可不習，故於蒐狩以閑之也。閑之者，貫之也；貫之者，習之也。凡祭，取餘獲陳於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中者，雖不中也取，不中者，雖中也不取。何以然？所以貴揖讓之取也，而賤勇力之取也。嚮之取也於囿中，勇力之取也。今之取也於澤宮，揖讓之取也。」澤，習禮之處，非所於行禮，其射又主中，此主皮之射與？天子大射

²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冊，頁114。

張皮侯，賓射張五采之侯，燕射張獸侯。²⁹

通過上面的排列對比，兩注第三點詳略明顯不同，但整體重點互相對應，再清楚不過。只要準確和充分解讀〈鄉射禮·記〉注文（特別是第三點），讀起《論語鄭氏注》來也就了無窒礙之處。

第一點：〈鄉射禮·記〉注文將「禮射」定義為「以禮樂射」，而不僅僅是禮射。賈公彥據此解釋注文為何不把澤宮主皮之射視作禮射的原因。簡言之，《尚書傳》詳敘祭後在澤宮舉行的「班餘獲之射」，有所謂「揖讓之取」。揖讓之取即是行禮，可其性質始終不合「其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的「禮樂之射」，也就不屬於嚴格意義上的禮射。

第二點：《論語鄭氏注》從不勝者降與不降的角度，區分主皮之射與禮射，反映兩射不同的一面。《儀禮注》則交代，主皮之射與禮射之別，反映在不勝者降與不降，以及是否與禮樂相合。禮射，即不主皮之射，儀容體態既要合乎禮制規定，動作節奏也要合乎音樂節拍。此注實本《禮記·射義》為說。記文謂大射之禮，天子試諸侯所貢之士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³⁰禮射就以容體合禮、節奏比樂為主要區別性特徵。

第三點：注文為「主皮之射」下定義，簡括明晰，即「將祭於君，班餘獲，射獸皮之射」，與「禮射」之「不主皮」分別甚明。「主皮」一詞，禮書兩見。一見於《儀禮·鄉射禮·記》的「禮射不主皮」，另一見於《周禮·鄉大夫》。〈鄉大夫〉「退而以鄉射禮五物詢眾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鄭玄注云：

以，用也。行鄉射之禮，而以五物詢於眾民。鄭司農云：「詢，謀也。問於眾庶，寧復有賢能者。和謂閭門之內行也。容謂容貌也。主皮謂善射，射所以觀士也。」故書舞為無。杜子春讀和容為和頌，謂能為樂也；無讀為舞，謂能為六舞。玄謂和載六德，容包六行也。庶民無射禮，因田獵分禽，則有主皮。主皮者，張皮射之，無侯也。主皮、和容、興舞，則六藝之射與禮樂與？當射之時，民必觀焉，因詢之也。（引者按：下引孔子射於矍相之圃故事。今從略）詢眾庶之儀若是乎？³¹

²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上冊，頁375。

³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下冊，頁2310。

³¹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2冊，頁851。

鄭玄引〈鄉大夫〉，與〈大司徒〉相互印證，套用〈大司徒〉鄉三物中的「六德」（知、仁、聖、義、忠、和）與「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來解釋〈鄉大夫〉五物中的「和」與「容」。鄭玄以為兩個「和」字語意相當，「六德」之和居六德之下，上載五德，故稱「和載六德」；「六行」以孝為容，下包五行，故言「容包六行」。如是者，剩下來的「主皮」、「和容」、「興舞」就分別相當於鄉三物「六藝」中的「射」、「禮」、「樂」（經文本的次序為「禮、樂、射、御、書、數」。若依鄭意，則首三藝次序倒逆）。³²〈鄉大夫〉之「主皮」一物，鄭氏持說與馬融、鄭眾（?-114）皆所不同。鄭眾以為「主皮謂善射」，稱得上「善射」，當必以射中為準則。鄭眾只是泛言善射，對於「主皮」性質如何，並無確切的說明。馬融釋「主皮」為「能中質」，下文更連貫「和容」串解：「言射者不但以中皮為善，亦兼取之和容也。」「中質」變言為「中皮」，可知馬融意中主皮與中質同義。「以中皮為善」就是鄭眾說的「善射」。就正鵠之制論，鄭眾、馬融注《周禮》，以為「十尺曰侯，四尺曰鵠，二尺曰正，四寸曰質」，鵠、正、質並在一侯之中，只是大小差等、尺度不同。三侯之中皆有此三等。王肅（195-256）、賈逵（174-228）持說雖與鄭眾、馬融略有差別，但謂鵠、正、質共在一侯之內則無別。鄭玄之說大異前人，以為三射（大射、賓射、燕射）侯制不同：鵠為皮侯，用於大射；正為采侯，用於賓射；正鵠雖不同侯，而大小則同，皆居侯中三分之一。鄭玄別為新說，重新釐定侯制規格，是會通《三禮》中與侯制相關經文的結果。³³在鄭玄看來，〈鄉大夫〉五物中的「主皮」與〈大司徒〉的「射」藝說的是一回事。〈鄉大夫〉明說「詢眾庶」，所問詢的對象為庶民無疑。鄭玄連結《禮記·射義》作解。孔子在豐相之圃主持過一場鄉飲酒禮相連的射禮，當日「觀者如堵牆」，圍觀的人擠得水洩不通，證明鄉射之時庶民必來觀賞，正好借此時機進行問詢。須知依鄭玄說，鄉射有侯，而庶民無侯，僅是張開獸皮當侯來射，然則應該如何理解作為「射」禮的這種「主皮」，又應該如何為其定性。對於此等問題，鄭注一概未有解答。

注文具引《尚書大傳》之文，³⁴認為此「班餘獲之射」很可能就是《論語》和《周禮》、《儀禮》所說「主皮」之射。「班」通「頒」，頒發、分授的意思。「班餘獲之射」的類似記載，還見於《毛傳》和《穀梁傳》，³⁵只是詳略不同。三書內容相合，都一致說田獵所

³² 賈公彥〈大司徒〉與〈鄉大夫〉兩疏持說不同。詳參喬秀岩：〈賈公彥新義〉，《義疏學衰亡史論》（臺北：萬卷樓，2013年），頁164。

³³ 詳參許子濱：〈禮書侯制尺度鄭玄注辨析〉，《中國經學》第29輯（2021年），頁123-124。

³⁴ 《尚書大傳》文，見清·皮錫瑞撰，吳仰湘點校：《尚書大傳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22年），頁324-327。

³⁵ 《穀梁傳》昭公八年，見清·鍾文烝撰，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613-615。《毛詩·小雅·車攻·傳》，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

得禽（鳥獸之總名）獲，天子只取每禽的百分之三十，其餘作卿大夫在澤宮習射分取之用；³⁶在澤宮習射時射中，即使田獵時射不中亦取禽，反之，在澤宮時射不中，即使田獵時射中亦不取禽。《毛詩·車攻》敘述周宣王會同諸侯，田獵行射：「決拾既伙，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柴」本字作「桴」，是「積」的意思。鄭玄《箋》云：「既同，已射，同復將射之位也。雖不中，必助中者舉積禽也。」鄭玄蓋用班餘獲射解釋詩文。張衡（78-139）〈西京賦〉有云：「收禽舉雋。」收舉同義，皆謂收取拾起。雋指死去的鳥獸。依鄭《箋》之意，詩言不中者幫助中者收拾堆積死去的鳥獸。不中者既助舉積禽，也就不復升射。

天子田射而頒禽之事，見載於《周禮》及《孔子家語》。《周禮·小宗伯》記其職份有「若大甸則帥有司而饁獸于郊，遂頒禽」。《孔子家語·正論辭第四十一》所述孔子之語：「古之道，五十不為甸役，頒禽隆之長者，而悌達乎蒐狩矣。」王肅注云：「五十始老，不為力役之事，不為田獵之徒也。頒之言分也；隆猶多也。」³⁷五十歲可獲豁免田獵之役，而天子頒發禽獲，長者可分得更多。按照鄭玄的理解，此種射於澤宮的「班餘獲之射」，只是張獸皮而射之，而不用射侯。且其射又主中，所取不用勇力而用揖讓（或辭讓或仁義）。無論是《尚書大傳》，還是《毛傳》、《穀梁傳》，皆未言及「主皮」，鄭玄提出己說後也不忘加疑問語氣詞「與」，表示疑不能定。雖然如此，我們還是可以把鄭玄會通羣書所得「主皮之射」的要點歸納為：1.時間、場所：祭前在澤宮舉行。2.適用等級：卿大夫士庶人。3.方式、規則：（1）不設射侯，張皮而射。（2）從田獵禽獲中每禽取用三成之數，供射中者所射與獲取。（3）揖讓升降。（4）主中：不勝者降，不復升射。（5）只有在這場習射中射中的才可取得禽獲。

出土文獻記有一事，可用作「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的佐證。1973年，在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文物中有大批帛書，在《老子》乙本之前，有《經法》、《十六經》、《稱》和《道原》四種古佚書，主要講述修身治國必須順從天地自然之道，大概屬於《漢志》著錄的《黃帝四經》或《黃帝君臣》。《十六經》主要為黃帝與其臣等相問答之語，雖然篇數與《黃帝君臣》不吻合，但應在其中。《十六經·正亂》有云：

剝其□革以為干侯，使人射之，多中者賞。

疏：《毛詩注疏》，收入王雲五主編：《國學基本叢書》第10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頁899。

³⁶ 《周禮》〈小宗伯〉、〈田僕〉鄭玄注。《穀梁傳》只言士，《毛傳》連言大夫士，《尚書大傳》連言卿大夫。

³⁷ 高尚舉、張濱鄭、張燕校注：《孔子家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21年），頁587。

學者普遍認為所闕一字為「皮」字。《說文》說「皮」云：「剝取獸革者謂之皮。」又說「革」云：「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析言之，有毛曰皮，皮去毛曰革；統言之，則皮革不別。此處連言，仍指蚩尤之皮。「剝」指割開、破開。「干」通「豢」，見於禮書，指用豢皮裝飾的箭靶。賈誼《新書·禮》也有這種用例：「歲穀不登，（人主）臺扉不塗，榭徹干侯。」干侯就是豢侯。「以為」是「以……為……」的縮略形式，翻成今語，等於說「把……作為……」或「拿……當作……」。「以……」介賓做狀語，修飾後面的動詞「為」。《左傳》昭公十二年記楚「工尹路請君王命剝圭以為鍼秘」，杜預（222-285）注云：「鍼，斧也。秘，柄也。破圭玉以飾斧柄。」³⁸「剝其□革以為干侯」意思是說，剝除蚩尤之皮，使其皮肉分離，當成干侯。古代傳說，弓矢起於黃帝，射侯起於堯舜。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古書多有記載。³⁹嚴格來說，人皮曰膚，獸皮曰皮或革。想是黃帝憎恨蚩尤至極，因而剝其皮來充當箭靶。無論傳說屬實與否，〈正亂〉所記正是無侯張皮而射的事例。

唐人為《詩箋》、《禮注》所作義疏，《毛詩注疏》及《禮記注疏》由孔穎達主其事，而《周禮注疏》及《儀禮注疏》出自賈公彥。就禮射與主皮之見解論，二家義疏多有異同。〈小雅·車攻〉「決拾既飲，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鄭箋云：「既同，已射，同復將射之位也。雖不中，必助中者舉積禽也。」疏云：

田無射禮，唯既田，乃有班餘獲射，在於澤宮。言同復將射之位，在澤宮之位也。以言助我舉積，是不得射者助他人也。故射雖不中，必助中者舉積禽矣。〈鄉射禮〉云：「禮射不主皮，不勝者降」即此是也。此謂士大夫以上有禮射者，庶人則以主皮當禮射，故〈鄉大夫〉以五物詢眾，三曰主皮是也。⁴⁰

田獵之後，在澤宮舉行班餘獲之射（詳見下文），不中者得助中者舉積禽。這點符合注義。下文引〈鄉射禮〉文是截取原文而成。原來是「主皮之射」屬性的「不勝者降」，被這樣一改，就變成「禮射」的屬性。由此進路，疏者自然誤入「此謂大夫以上有禮射者」一途，又將庶人的主皮之射當成〈鄉大夫〉中的主皮。此段義疏拙劣不堪，與《禮記注疏》〈射義〉相關文字相比，不啻天壤，疑非出自孔穎達之手。

³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第5冊，頁1486。

³⁹ 詳參蒙文通：《古史甄微》，收入《蒙文通文集》第5冊（成都：巴蜀書社，1999年），頁44-45。

⁴⁰ 唐·孔穎達撰：《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年），頁180。

孔穎達《禮記正義》圍繞鄭注，就射的種類，特別是禮射及主皮之射，有簡括明確的分類和說明。其說可歸納為下列各點：1.射侯：大射、賓射、燕射，皆設侯，謂之「射侯」。而主皮之射無侯。2.射類有七，按名目、用途、場所及侯制區分，可製成下表：

射類名目	用途	場所	侯制	規則／類別主要特徵	適用等級
大射	將祭擇士之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否	先習於澤宮，後射於射宮。西郊之學與宮中之廟	皮侯（天子三侯虎侯、熊侯、豹侯；諸侯二侯熊侯、豹侯；卿大夫一侯麋侯）	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	天子、諸侯、卿大夫
賓射	諸侯來朝天子，入而與之射，或諸侯相朝而與之射	朝	五采之侯	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	天子、諸侯、卿大夫、士
燕射	息燕而與諸侯射	寢	獸侯	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	天子、諸侯、卿大夫、士
鄉射	鄉大夫貢賢能之後，行鄉射之禮而詢眾庶	庠序（學校）	三侯（干／豸侯、參侯、大侯）	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	大夫、士
州長射	州長射於州序	州序（學校）	采侯（同賓射）		
主皮之射 1	卿大夫從君田獵，班餘獲而射	澤宮（澤，習禮之處）	無侯，張皮而射之／試弓習武	主中揖讓之取	卿大夫
主皮之射 2	庶人之射		無侯，張皮而射之	主中	庶人
習武之射	習武	澤	直射甲革楯質	主貫革／試武／勇力之取	軍士

《儀禮·鄉射禮·記》注文述說三大禮射（大射、賓射、燕射）的規則：「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不待中為雋也。」⁴¹「雋」《說文》解作「肥肉也。從弓，所以射佳。」弓與他字組合，一般豎放在左邊。在「雋」字裏，弓倒放在佳下面，會用弓射佳之意，引申為射藝出眾之人。〈大射〉注云：「或曰鵠，鳥名，射之難中，中之為俊，是以所射於侯取名也。」即以「俊」為「雋」。《周禮·司裘》注以鳥為鵠的第一義：「取

⁴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上冊，頁 375。

名於鵠，鵠小鳥而難中，是以中之為雋」。鵠是小鳥，射中不易，故以中小為雋異（迥異於一般人）。⁴²同樣是解釋大射禮的規則，《禮記·射義》注文卻說「課中否也」。⁴³表面看來，兩注在射中與否的立義上似有不同，甚至有自相違異之嫌。其實，〈射義〉為消解這個嫌疑提供重要依據。記文正反對比：正者，「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反者，「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不但如此，記文更直截了當地說「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射中還不夠，必須多中。當然，禮射不但要求多中，還得講究容體合禮、節奏比樂。然則，光是射中，如不合禮樂，也不能取勝。只要合併兩處禮注，才可免於偏執之見。鄭注其他禮注對禮射求中更是數數言之。如注〈鄉射禮〉「獲者坐而獲」云：「射者中則大言獲。獲，得也。射講武田之類，是以中為獲也。」⁴⁴雖是「獲而未釋獲」，但揚旌唱獲還是要的。由是而知，「不待中為雋」與「中之為俊」，前者強調射中的同時還必須合乎禮樂，後者強調射中，側重點有異而意思並無不同，不存在任何衝突。⁴⁵毛奇齡（1623-1716）對禮射求中的理解，與鄭玄相合。毛氏指出，禮樂射，「雖發必祈中，而不止于祈中者，以為禮也」。⁴⁶鄭注「不待中為雋」，原意是說不止於中。前人多有不解鄭義而好為駁議者，如簡朝亮（1851-1933）即針對「不待中為雋」駁說：「安有不待中者乎？」又排除不止於中的可能性，認為經文如有此意，則「當曰：『射不惟主皮』矣」。⁴⁷今考先秦文獻所見「不惟」的用法，如《左傳》隱公十一年記鄭莊公語曰：「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惟許國之為，亦聊以固吾圉也。」「不惟」與「亦」相照應，表達邏輯關係。以此例彼，「射不主皮」要是寫成「射不惟主皮」，下文當有「亦」。今知經文並非如此，簡說成立與否，不辯自明。

鄭玄〈鄉射禮·記〉注文收結說：「澤，習禮之處，非所於行禮，其射又主中，此主皮之射與？」據《尚書大傳》，行班餘獲射的地點是澤宮，射時揖讓習禮，但澤宮並非行禮場所，加上頒禽之射又主中。鄭玄因此就把頒禽之射當成是禮書及《論語》中的主皮之射。

賈公彥《儀禮》、《周禮》二疏，主要統合經注，分析主皮之射與不主皮之射的分別。〈鄉射禮·記〉明言「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而〈鄉射禮〉第二番射雖不

⁴²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1冊，頁497、506。「雋」或誤作「備」。

⁴³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下冊，頁2321。

⁴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上冊，頁310。

⁴⁵ 後人或據《孟子·萬章下》「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或引《左傳》襄公十四年「射而禮乎」杜預注「禮射不求中也」為證，以為禮射不求中。孟子與杜預之意，不必同乎孔子。

⁴⁶ 清·毛奇齡：《論語稽求篇》，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1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2，頁6b。

⁴⁷ 清·簡朝亮：《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頁102。

勝，仍待第三番復升射。準此，主皮之射與不主皮之射之別彰彰明矣。

鄭玄認為，「主皮之射」的區別性特徵在於：無侯，張獸皮而射之。反過來說，有獸皮，張侯而射之，就是「禮射」的區別性特徵。劉寶楠（1791-1855）曾說「禮射不主皮，即是無皮張侯之制。」⁴⁸主皮雖有揖讓但無樂節，大別於有侯、合樂的禮射。

（二）「憂賢者為力役之事。不同科，不困人力。」

據馬融、鄭玄之說，「為力不同科」專就力役而言，已述如上。曾樸提到，阮元採納馬融說，認為「為力不同科」與「射不主皮」對言，「若解作釋禮文，則射不主皮出于〈鄉射禮記〉，乃孔子之徒所述，何得孔子為之釋歟」？⁴⁹阮說的大前提是記文出自孔子門徒。這點無法覈實，阮說就無法否定下句解上句的可能性。「皮」、「科」上古音同屬歌部，「射不主皮，為力不同科」蓋為韻語。⁵⁰說孔子用韻語演繹禮文，當然說不過去。只不過，假如是孔子用韻語說話，又有何不可？馬、鄭所說「為力不同科」之義，始終囿於《周禮》力役之法。因應民力的強弱而制定上、中、下三等，用民之力尚寬。而「射不主皮」尚德不尚力，兩句語意貌似相關。姚瑩試圖還原孔子說這句話的現實語境，以為「春秋時徒役煩興，不惜民力。一時弊政，又有不止於尚力者。故聖人與不主皮之射，同慨為古之道」。⁵¹姚氏也許沒有注意到，試問講射箭尚德與力役尚寬有何內在關聯？

（三）「古之道，隨事宜而制祭之」

「古之道」之古，與孔子話中的今之時相對而言。孔子信而好古、好古敏求，批評當時人心不古，如〈中庸〉說：「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災及其身者也」。孔子絕不泥古。胡炳文（1250-1333）《四書通》歸納《論語》言古之例，得出的結果是：「凡言古者，皆以正今之失，但多是正今之學者用心之失，此則傷今之時用力之失也。」⁵²鄭玄

⁴⁸ 清·劉寶楠應答《殿試策》云：「鄉射五物，證以《儀禮》『禮射不主皮』，即是無皮張侯之制。」《寶應劉楚楨先生年譜》，頁31。尚儀近代華文書籍暨圖像資料庫：<http://global.mgebooks.com/dist/index.html?sTK=x&sFileID=TgPMIE6oqvCxNED4mXOMYA%3d%3d#p/34>（最後瀏覽日期：2022.12.23）

⁴⁹ 清·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并考》，收入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頁2488。

⁵⁰ 清·許瀚：〈論語韻〉，《攀古小廬雜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16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4，頁689。

⁵¹ 清·姚瑩撰，黃季耕點校，吳孟復、傅玉璋審訂：《識小錄寸陰叢錄》（合肥：黃山書社，1991年），卷1，頁13。

⁵² 元·胡炳文：《四書通·論語通》，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0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2，頁19a-19b。

說「疾今之失」，就是傷痛今人不行古之道。不可不辨的是，胡氏把「射不主皮，為力不同科」統合為一事，迥異乎鄭說以「射不主皮，為力不同科」各別為一事。「隨事宜而制祭之」，指古人無論「射不主皮」還是「為力不同科」，都各順其人之所宜。《毛詩·邶風·瓠有苦葉》「深則厲，淺則揭」(亦見引於《論語·憲問》)，《傳》謂涉水而過，「遭時制宜」。鄭箋隨文解之云：「既以深淺記時，因以水深淺喻男女之才性賢與不肖及長幼也。各順其人之宜，為之求妃耦。」「各順其人之宜」相當於「隨事宜而制祭之」，只是後者衍一「祭」字。今按：「制祭」專指諸侯祭祀之時的宰制牲體之法，其法詳見《禮記》〈禮器〉、〈郊特牲〉、〈禮運〉諸篇鄭玄注及孔穎達疏。其中〈禮器〉敘述祭禮，就說：「大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親制祭，夫人薦盥；君親割牲，夫人薦酒」；諸侯宗廟大祭的儀節序次為：先裸(或作灌，〈八佾〉記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即其例也)，次獻尸，次朝踐(亦稱朝事)薦血腥(取牲腓脰，即腸間之脂)，次饋食薦熟食，食後酹尸。「君親制祭」指當殺牲畢而薦血腥之時，國君親自在堂上「制祭」，即宰割或割裂牲肝而不相離，並洗於鬱鬯而燔之，然後入祭室中的神主。「制」與下文的「割」同義，只是一在進血腥時，另一在進牲熟體時，所施之時有別而已。⁵³然則，注文原作「隨時宜而制之」，文意完足。今於「祭」前添「制」字，反而使人不解其意。說不定抄寫者因上文有「祭」字而誤衍。

綜上釋讀，鄭玄會通羣書所得「主皮之射」的要義大抵為：主皮之射，適用於卿、大夫、士、庶人。祭前在澤宮行射，不設射侯，從田獵所獲禽獸中取用三成之數，張獸皮而射。射者揖讓升降，但無樂節。主於射中，不勝者降，不復升射，只有在這場習射中射中的才獲取禽獸。與之相反，「禮射不主皮」，其區別性特徵就在於有侯、合樂、雖不勝猶復升射。「射不主皮」與「為力不同科」分指兩事，後者專就力役而言，指用民之力尚寬，因民力的強弱而制定上、中、下三等。至於射箭尚德與力役尚寬有何內在關聯，鄭注未有說明。

四、鄭注「射不主皮」章的詮釋策略及其成效

(一) 鄭玄詮釋「射不主皮」章的策略

⁵³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頁1009-1010。孔穎達疏解鄭注「制」云：「割也，謂割其肝而不相離。」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頁1096、1101。

鄭玄解說《論語》各章，究心於建構禮制語境，形成範式。其詮釋策略落實到對「射不主皮」章的注解上，就是取《三禮注》為說，「以禮證禮」。鄭玄恪守以《周禮》為正的宗旨，綴合經文，遇到不合之處，必想方設法予以附合，然後據之尋繹經義。擺在鄭玄面前的禮文，有禮射的四大名目，即大射、賓射、燕射、鄉射；有《禮記·射義》規限禮射的「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更有包含「主皮」的兩處禮文，一處出現在《周禮·鄉大夫》的鄉射禮五物之中，另一處出現在《儀禮·鄉射禮·記》的禮射不主皮，何況記文明確將主皮之射畫界為「勝者又射，不勝者降」。本著以《周禮》為主、《儀禮》及《禮記》為輔的詮釋策略，鄭玄把《論語》之「射」視作「禮射」，又當《論語》之「主皮」為《周禮》及《儀禮》之「主皮」，三處名實相同，語意一貫，自是順理成章之事。鄭眾和馬融注釋《周禮》「主皮」，說得再淺白不過的「善射」或「能中質」，皆為鄭玄所不取，很可能是與鄭玄會通羣經的策略不合。鄭玄所理解的禮射或者說嚴格意義上的禮射，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一是合禮合樂；二是張侯而射；三是配合樂節而射中；四是射者揖讓升射，不論勝負。相對而言，禮文對主皮之射的敘述顯得非常不足，只知道主皮勝者又射而不勝者降，他無所見。整合《三禮》文本所見禮射與主皮之射，使鄭玄明白到，要想為禮射與主皮之射疏通別白，使兩者不相殺抵，在應用禮文之餘，就必須借助其他文獻。《尚書大傳》頒禽之射正符合鄭玄所需。鄭玄於是將《尚書大傳》引入其經注體系之中，用資《三禮》及《論語》之符證，彌補各經在記載主皮之射上的缺口。據此，鄭玄自以為找到主皮之射與禮射構成對立的「無侯，張獸皮而射之」，更將之歸屬於庶民一級，與各級貴族構成整齊的對比。話雖如此，鄭玄還是語帶猶豫，不敢自決。夷考其實，《周禮》將「主皮」列入其鄉射禮五物之中，鄭注卻刻意迴避對此脈絡中的「主皮」作正面解讀，在注釋《論語》「主皮」之時也未有引據〈鄉大夫〉為說，暴露出其說陷入進退失據的困局。吳英（生卒不詳）《有竹石軒經句說》（書前有嘉慶乙亥[1815]、嘉慶戊寅[1818]吳英序）早就看出鄭說的問題，指出：

至于〈鄉射·記〉主皮二字，雖聯屬於禮射不主皮五字之下，然與鄉大夫五物之主皮，大不相涉。故鄭氏不引五物之主皮而引《書傳》尔。⁵⁴

吳氏一針見血，道出鄭玄作繭自縛，使自己陷入困局，全因綴合各經，不惜對《儀禮》與《周禮》之文強作附會，而徒增紛糺。

⁵⁴ 清·吳英：〈射不主皮〉，《有竹石軒經句說》（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有竹石軒刻本，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卷23，頁6b。

（二）鄭玄主皮說檢討

自鄭玄結合《尚書大傳》解釋主皮之射後，後人除賈公彥與孔穎達外，不論採用鄭說，或別擇他說，都很少交代取捨的緣由，更少有探討鄭義，而深入到其據以立說的《尚書大傳》。今舉採用與質疑鄭說各一例。採用鄭說的，如金鶚（1771-1819）〈明堂考〉云：「澤宮兼習武射。《尚書大傳》謂蒐狩陳餘獲于澤宮，卿大夫射而取之，所謂主皮之射也。《周官·司弓矢》澤其射樁質之弓矢，則武射在澤宮明矣。」⁵⁵重申主皮之射與射樁質之射同在澤宮。此外並無新意。質疑鄭說的，如楊士勛（唐太宗貞觀[627-649]時人）《穀梁注疏》云：「舊解以為射宮之內，還射死禽，中則取之，故以重傷為難。《論語》稱射不主皮，則射皮不射禽也。」⁵⁶「舊解」當指鄭玄舊說。楊氏認為，《穀梁傳》說「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眾，以習射於射宮」，就是《尚書大傳》也只說「取餘獲陳於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可以說班餘獲所射的是「禽」，不是「皮」。楊氏又引《論語》明說射皮而不說射禽，增強自己質疑鄭說的力量。

1. 禮射有三？

林喬蔭（?-1746）《三禮陳數求義》綜合考察《三禮》所見射禮名目，結果值得注意。《周禮》記射禮名目，有「大射」、「燕射」、「賓射之禮」，其中大射、燕射兩者在行禮場合與規格上都有分別，但「賓射之禮」可能只是用來表示大射、燕射都是與賓為禮的共通點，並非說大射、燕射之外別有一種賓射。⁵⁷

2. 班餘獲射是主皮之射否？

通覽傳世文獻，只見〈鄉射禮·記〉直接提及主皮之射中的一個細節，那就是「勝者又射，不勝者降」。姚文田（1758-1827）《邃雅堂學古錄·射不主皮章》早已認清這個事實，說：「主皮之制，今惟有勝者又射二語可以義推其意。」姚氏又打比方說：「與今人飲酒拇戰相似。常以勝者為主，而眾與之相較，故得有又射之事。既言不勝者降，則無定耦可知。」⁵⁸姚氏以後代流行的划拳酒令為喻，說明勝負者輪番比較的辦法。套用於耦射，勝者升射，負者降而不射，則勝者無定耦可言。今按：鄉射及大射同有三番射。第一番射

⁵⁵ 清·金鶚：《求古錄禮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1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2，頁214。

⁵⁶ 清·鍾文烝撰，駢字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頁615。

⁵⁷ 清·林喬蔭：《三禮陳數求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0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18，頁560。

⁵⁸ 清·姚文田：《邃雅堂學古錄》（蘇州：振新書社，出版年份不詳），卷7，頁12a。

（初射），三耦依次行射，揚旌唱獲而不釋其算（不計獲算多寡）；第二番射（再射），三耦與眾耦皆射，不貫不釋（不中正不釋算），飲不勝者（按獲算多寡定勝負）；第三番射（三射），三耦與眾耦皆以樂節射，皆釋獲，飲不勝者（按獲算多寡定勝負）。凡射，皆升堂。射畢，降堂。鄉射及大射同屬禮射，足見禮射之再射、三射，不勝者仍然升堂行射禮，與主皮之射不勝者降存在根本性差別。這種差別可充當標尺的功能，用來量度某射是否符合主皮之射的標準。凡不符合這個基本區別性特徵的，都不能歸入主皮之射的類別。用這把標尺來量度班餘獲之射，就會發現這種射禮很可能不達標。綜合文獻所見，參與班餘獲射的限於卿大夫或士，鄭玄說的「庶民無射禮，因田獵分禽，則有主皮」，於經無徵。即使對此姑置勿論，仍有一點無法令人釋疑：《尚書大傳》說得明白，班餘獲射為揖讓之取，既然有揖讓，而揖讓是為了升降，有揖讓就意味有升降。若然如此，射者不論勝否，都應該升射。況且，不中者不得升射，也有違頒禽施惠（與眾分享田獵成果）的用意。要說勝者取而不勝者不得取，就會出現勝者盡取而不勝者全然無取的施惠不均的情況。吳英《有竹石軒經句說》早已從〈鄉射禮·記〉所謂主皮的區別性特徵看出鄭玄把班餘獲射當成主皮之射的大漏洞，說：

且《書傳》既云「揖讓之取」，則未必無侯矣。即于所取示之以禮，則亦不得謂非所于行禮矣。以《書傳》釋記，豈相合歟？……但不知頒禽之射，非唯不可引證試功習武之射，而且與禮射相近者也。頒禽之射，不備禮樂，而猶必以揖讓行之者，此之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也。戰鬥雖不可不習，然而戰鬥者，亂之端也。揖讓者，禮樂之精意也。「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貴揖讓而賤勇力，制治而靖亂之道也。禮射之所以不主皮者，以射者兵器而尚力之事也。因弧矢之利而飾之以禮樂，使化力而為德，化兵爭之氣而為《詩》、《書》、《禮》、《樂》之氣也。天下有不久安長治者哉！然則頒禽之射，豈不與〈鄉射·記〉之主皮正相反，而與不主皮之意適相近歟？⁵⁹

吳英思疑頒禽之射未必無侯。殊不知《尚書大傳》明明說「班餘獲射」，鄭玄理解為無侯，直截了當，無可疑者。當然，鄭玄就《尚書大傳》所作解說也不免啟人疑竇。韓儒丁若鏞（1762-1836）曾措意及此，謂「天下無單縣獸皮，可以發射者」。⁶⁰且如上引楊士勛語，《論語》說射皮，不是說射禽。如果像鄭說那樣，「張獸皮而射之」，就必須事先剝除禽獸之皮。

⁵⁹ 清·吳英：《有竹石軒經句說》，卷23，頁5b-7b。

⁶⁰ 韓·丁若鏞：《論語古今注1》，收入《與猶堂全書》第8冊（首爾：茶山學術文化財團，2012年），頁120-122。

這樣一來，程序繁複，場面血腥，非禮射（有揖讓，雖不以樂節，仍屬廣義的禮射）所應有；二來各人只獲禽獸之皮而非其整理，用這種方式施惠臣下也不合情理。只是吳英的質疑，無甚根據，說服力薄弱，還不足以動搖鄭玄無侯之說。至於吳英緊扣班餘獲射的關鍵點——「揖讓」，辨識頒禽之射與主皮之射，則有見地，駁議就相對有力。誠如吳說，頒禽之射為「揖讓之取」，有「揖讓」就有禮。縱然禮樂不備，也不能跟〈鄉射禮·記〉主皮之射混為一談。吳英還緊扣班餘獲射的另一關鍵點——「勝者又射、不勝者降」，據此判斷〈鄉射禮·記〉所謂主皮之射的區別性特徵。吳英說：

〈鄉射·記〉之所謂主皮，蓋直以試功習武之射言之。舉一皮以該革甲楯質之屬者也。所以知者，以其謂勝者又射、不勝者降而知之也。頒禽者，惠下也。惠下宜均。若勝者又射，不勝者不得又射，則禽皆為多中者所取，而不勝者不得取一禽而歸矣。則惠皆及于有力者，不少及于無力者矣。沾惠何不均邪？所謂頒禽隆諸長者，其若是邪？是可知〈鄉射·記〉所云，乃專指習武之射。故不勝者降，而不得復升射，將以使退而重自習練，俟下次再試之也。勝者復射，將以較彼此所中之多少也。鄭氏混合而引以相證，毋乃謬歟！⁶¹

吳說有理有據。本文上引《周禮·小宗伯》「頒禽」及《孔子家語》「頒禽隆之長者」，皆可證班餘獲射是為了頒禽惠下。基於施惠平均的原則，勝者固然升射，不勝者亦理應繼續升射，不能因一次不勝就不能再次升射。鄭玄引以相證，的確難以釋除「混合」的嫌疑。

鄭玄《毛詩箋》或許可為後人解疑釋難。《毛詩·車攻》敘述周宣王會同諸侯，田獵行射：「決拾既飲，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柴」本字作「𣎵」，是「積」的意思。鄭玄《箋》云：「既同，已射，同復將射之位也。雖不中，必助中者舉積禽也。」鄭玄大概是用班餘獲射來解釋詩文。張衡〈西京賦〉有云：「收禽舉𣎵。」收舉同義，都是收取拾起的意思。𣎵指死去的鳥獸。鄭《箋》大概認為，詩言不中者幫助中者收拾堆積的死去的鳥獸。箋文顯然沒說不中者在舉積禽後不復升射。況且，連結鄭《箋》上下文來作整體理解，鄭玄的意思是說：射夫一齊射過，又回到射位，不中要幫助中者收拾積禽。鄭義果如是，則《毛詩箋》與禮注及《論語鄭氏注》便扞格難通。也許鄭玄注經，各有先後，持說容有轉變，又或有時隨意而發或望文生義，顧此失彼，也在所難免。

《尚書大傳》及與之相合的《毛詩·車攻傳》、《穀梁傳》，完全未有言及「主皮」，也完全未有言及〈鄉射禮·記〉明言的「勝者又射，不勝者降」的規則。班餘獲射中，射者

⁶¹ 清·吳英：《有竹石軒經句說》，卷23，頁5a-5b。

取禽多寡，取決於此射之中否。由此可以推斷，記載班餘獲射的三種文獻不必與〈鄉射禮·記〉及《論語》所記「射不主皮」相合。與其強相牽合，不如分開來看。林喬蔭不贊同鄭玄將《尚書大傳》澤宮之射當成〈鄉射·記〉的主皮之射，反駁鄭玄「不知彼射餘獲之禽，與主皮何涉？且彼云貴揖讓之取，而不貴勇力之取，則正與孔子為力不同科意合，何以反譏其尚力？」⁶²有見及此，黃以周為鄭說辯護，以為鄭玄原意是說：「澤即囿中，其射主中，用主皮射。澤宮，澤之宮，其射主禮樂，用禮射，非謂澤宮之射尚主皮也」。⁶³《尚書大傳》原文，正如鄭玄所引，舉「嚮之取也於囿中」與「今之取也於澤宮」對言，所謂班餘獲射，明明就是將囿中田獵所得之禽，在扣除用於祭祀之數後，讓卿大夫或士在澤宮行射，射中者可以取禽，天子藉此收習射與施惠之效。黃氏揣摩鄭意，並據之反駁林喬蔭，顯然站不住腳。

3. 以班餘獲射當主皮之射，既不尚力，「為力不同科」只能是別為一事

鄭玄以班餘獲射當成主皮之射，而這種主皮之射以揖讓之取為特徵。用鄭玄自己的話說，主皮之射是「無侯，張獸皮而射之」，而且不尚勇力。這種主皮之射固然不尚勇力，不主皮的禮射不尚力，是不待言而自明之事。那麼，孔子下面接着說的「為力不同科」，語意無法扣連上句，只能看作另一回事。這也許就是鄭玄跟馬融一樣將「射不主皮」與「為力不同科」區分為兩件事背後的因由。跟馬融不同的是，鄭玄為了會通各書，不得不這樣做。「主皮」既是庶民之射又歸屬鄉射之禮的邏輯謬誤

鄭玄將《周禮·鄉大夫》之「主皮」當成〈大司徒〉之「射」。位列〈鄉大夫〉五物之中的「主皮」，是用來「詢眾庶」的。鄉大夫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是為了賓興賢能。為了釋除遺賢之憂，鄉大夫在貢獻賢能之後，詢問眾庶，可有賢能之人而未獲舉薦，故復以鄉射試賢。這種以鄉射禮補薦之法，並不是像鄭玄所想當然的問詢圍觀者的禮儀。鄭玄認定，庶民無射禮，只有在田獵班餘獲之時才有張獸皮之射。鄭玄又別出心裁，引用《禮記·射義》所記孔子在矍相之圃主持射禮的故事，推想這就是周禮「詢眾庶之儀」的遺留。戴大昌（生卒不詳）雖然誤解鄭玄「不以中為雋」的含意，但仍舊遵循鄭說，以為「主皮者，以其無侯，但張獸皮而射之」，「不主皮者，不張獸皮，必張侯棲鵠而比禮比樂」。⁶⁴主皮也好，不主皮也好，無不主於中。戴說大體是鄭義的覆述。而鄭說中，最令人費解的是，庶民的無侯之射與鄉射禮的張侯而射截然不同，「主皮」不可能既是庶民之射又歸

⁶² 清·林喬蔭：《三禮陳數求義》，頁 572。

⁶³ 清·黃以周：《禮書通故》，頁 1062。

⁶⁴ 清·戴大昌：《駁四書改錯》，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 16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卷 8，頁 179。

屬鄉射禮五物之一。面對〈鄉大夫〉將「主皮」列入「鄉射之禮五物」的事實，鄭玄為恪守《周禮》與《儀禮》兩處「主皮」意思一貫的原則，除了申明主皮之射，以及將〈鄉大夫〉的「主皮」鉤聯〈大司徒〉的「射」藝，對此「主皮」全然不作正面解說，似乎刻意迴避這個邏輯推理上的問題。實際上，鄭注在行文裏一再使用「與」、「若是乎」表示不敢自決，表現出進退失據的窘狀。

五、「射不主皮，為力不同科」正詁

（一）唐人說「射不主皮」

鄭玄對《論語》「射不主皮，為力不同科」的解讀，除了孔穎達、賈公彥等少數唐人，並未得到唐代士人的廣泛認同。唐時，《論語》作為科舉明經的必修課，而《論語》經義偏重鄭玄，產生和流行《論語鄭氏注》的對策範本。相對北朝來說，當時士人對鄭義已非如響應聲、如影隨形。就為數不多的唐人作品所見，士人對《論語》的理解有時更會與鄭注相左，「射不主皮」章便是一例。徐彥（生卒不詳）編纂《公羊》義疏，於《公羊傳》昭公十二年云：「『子絕四』者，備於鄭注。」此言鄭玄對《論語·子罕》「子絕四」章注釋詳備。當時鄭注肯定是常見書，人皆可知，故毋須引錄。如今鄭注原文僅見於唐寫本《論語鄭氏注》，輯佚本無文。徐彥生卒年不詳，若如宋人董道（生卒不詳）說，「意其在貞元、長慶之後」，貞元（785-805）、長慶（821-825）皆為唐穆宗年號，則晚至長慶之時，《論語鄭氏注》尚流行於世。徐彥所處時代難有確說，所可知者，《公羊注疏》「葬桓王一條，全引楊士勛《穀梁傳疏》，知在貞觀以後。」（董道語）上引楊士勛（唐太宗貞觀[627-649]時人）明言《論語》本文說的是射皮而不是射禽。「舊解」以為還射死禽，中則取禽，並不妥當。楊氏沒說所針對的「舊解」為何人之說，或者是礙於鄭注的權威地位，不便公然表明質疑鄭義。如果說楊士勛還只是質疑舊解，唐玄宗時人王琚（656-746）《教射經》便提出新說。其總訣上篇云：「引弓不得急，急則失威儀而不主皮；不得緩，緩則力難為而箭去遲。」教授射法，提示開弓不能太快，太快以致體態有失威儀而且射不中靶子。開弓也不能太慢，太慢力量難以維持而且會錯過射箭的最佳時機。「不主皮」之意明快暢達，無非是說射不中靶子。再看對策名家蘇晉（676-734）的〈應賢良方正科對策策問〉：

策曰：文武之道，方策所不墜；德怨之報，人情之大綱。射為諸侯，杜預無穿札之力；士為知己，崔洪有挽弓之悔。

對：相圃澤宮，失之遠矣；子皮鮑叔，夫何有哉。夫射者，先王所以定人之心，和人之志，亦以示威儀耳。以為諸侯，分我茅土，育我黎蒸，撫有威衡，持秉生殺，當審心定志，敷德遵和，故為其立飲射之法，以導達其志，不在穿札貫的矣。子曰：「射不主皮」，即其義也。則夫麗龜貫石者，將武夫之伎耳。⁶⁵

「麗龜貫石」描寫善射者射藝高超，或射中禽獸背部以達於腋下，又或射穿石頭。「穿札貫的」貫穿同義，札為甲札，的為箭靶中心。《左傳》成公十六年記載「潘廔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蹲甲謂以甲置物之上。據武億《授堂文鈔·釋甲》，「札」為甲革複疊之稱，札數一般為七層。策文言麗龜貫石及穿札貫的，都不過是武夫之伎，都與孔子說的「射不主皮」相違。「不主皮」謂不穿透箭靶亦可知矣。白居易（772-846）書寫養由基故事，〈宣州試射中正鵠賦〉有云：「知善射者，在乎合禮合樂，不必乎飲羽；在乎和容和志，不必乎主皮。」「飲羽」，用《呂氏春秋·精通》「養由基射兕中石，矢乃飲羽」典故。養由基射中石頭，其箭深入石中，連箭尾的羽毛也隱沒於石內，神乎其技。「飲羽」與「主皮」互文見義，則「主皮」應如其餘唐人般解作穿透箭靶。飲羽、主皮都講求武力，都是武夫展示力技之所為。唐人耿湋（736-787）有詩云：「名借三軍勇，功推百中難。主皮山郡晚，飲算柳營寒。」這裏的「主皮」指軍中習射，再清楚不過。

綜上所考，唐人仍見鄭玄《論語鄭氏注》，卻都不約而同地不採用鄭玄對「射不主皮」的解說，都大抵像蘇晉那樣，將主皮理解為穿札貫的。

（二）朱熹說

朱熹《集注》云：

為，去聲。射不主皮，〈鄉射禮〉文。為力不同科，孔子解禮之意如此也。皮，革也，布侯而棲革於其中以的，所謂鵠也。科，等也。古者射以觀德，但主於中，而不主於貫革。蓋以人之力量有強弱，不同等也。記曰：「武王克商，散軍郊射，而貫革之射息。」正謂此也。周衰，禮廢，列國兵爭，復尚貫革，故孔子歎之。楊氏曰：「中可以學而能，力不可以強而至。聖人言古之道，所以正今之失。」⁶⁶

⁶⁵ 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第6冊（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年），頁3404。

⁶⁶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65。

朱子此注可歸納為下列各點：(1)「為」讀去聲；(2)「射不主皮」是引《儀禮·鄉射禮》文；(3)「為力不同科」是孔子解釋禮文之語；(4)「皮」棲於布侯，以為鵠的；不主皮，指主於中而不主於貫革；不主於貫革，大概是因為人力強弱不同等；引《禮記·樂記》「貫革之射息」證孔子之語。上列各點除(2)可以不論外，其餘三點都有論證的必要。

1. 「為」讀去聲

「為」作介詞用，念去聲，表示所因，譯成今語，即「因為」「為着」等。劉敞注明「為，于偽反。」即讀去聲。⁶⁷「為力不同科」等於說「因為力量強弱不同」。王充(27-97)《論衡·程材》有云：「材不自能則須助，須助則待勁。官之立佐，為力不足也；吏之取能，為材不及也。」「為力不足」、「為材不及」結構相同，都可以為「為力不同科」的用法提供佐證。如所周知，王充《論衡》好說《論語》，移用其語亦未可知。葛洪《抱樸子·尚博》說明人的才氣清濁不同：「清濁參差，所稟有主，朗昧不同科，強弱各殊氣。而俗士惟見能染毫畫紙者，便概之一例，斯伯牙所以永思鍾子、郢人所以格斤不運也。」文中「不同科」、「強弱各殊」，不能「概之一例」，可充作人的力量「不同科」的注腳。

2. 「為力不同科」是孔子解釋禮文之語

「為力不同科」是孔子解釋禮文之語，即是用下句解上句。「射不主皮」是陳述的對象，而「為力不同科」則用來陳述不主皮的原因，兩者構成後因前果的關係。劉敞(1019-1068)、陳祥道(1042-1093)等人已先得朱子之意。⁶⁸《論語·憲問》記孔子說：「驥，不稱其力，稱其德也。」驥之可貴，在於品性馴良，而不在於力能致千里。孔子論人，更是貴德賤力。姚永樸(1861-1939)為《論語》作整體考察，結果顯示「《經》屢言尚德不尚力，且及於射，如〈君子無所爭〉、〈南宮適問孔子〉諸章是也。」⁶⁹《集注》以力承射說，自為確論。考王充《論衡·效力》論人為力(用力)不同，如「文吏以理事為力，而儒生以學問為力」，「人生莫不有力，所以為力者，或尊或卑。孔子能舉北門之關，不以力自章，知夫筋骨之力，不如仁義之力榮也。」是孔子自己雖能舉起國門之關，卻只願用力於敦仁行義。人之力量，各有所限，如《禮記·儒行》說：「引重鼎，不程其力。」程量人力，只因力不同科。

⁶⁷ 宋·劉敞：《公是七經小傳》，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83冊，卷下，頁2b。

⁶⁸ 宋·劉敞著：《公是七經小傳》，頁2b。宋·陳祥道著：《論語全解》，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9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2，頁9a。

⁶⁹ 姚永樸撰，余國慶點校，吳孟復審訂：《論語解注合編》(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頁51。

3. 「皮」棲於布侯，以為鵠的；不主皮，指主於中而不主於貫革；不主於貫革，大概是因為人力強弱不同等；引《禮記·樂記》「貫革之射息」證孔子之語。

正鵠之制，已如上述。簡言之，鵠、正、質同在一侯之中，只是大小差等、尺度不同。鄭眾、馬融說同。惟鄭玄別出新解，據大射、賓射、燕射區分侯制，以為鵠為皮侯，用於大射，正為采侯，用於賓射。鄭說強作別白，不可從。朱子謂棲皮於布侯，以為鵠的。或有取於皇侃說，皇氏云：「張布為棚，而用獸皮帖其中央，必射之取中央，故謂主皮也。」⁷⁰棚為侯，張布為棚，即謂布侯。〈考工記·梓人〉有「張皮侯而棲鵠」，指用皮為鵠，綴於布侯之中。⁷¹〈樂記〉記述周武王克殷之後，「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貫革指射穿鎧甲，以穿多重為善，此所謂軍射。⁷²為了予民休養生息，武王變軍射為禮射。朱子據〈樂記〉為說，以貫革當主皮，屢遭後人詬病。稍前於朱子的陳祥道，其《禮書》將「主皮之射」與「貫革之射」析分為二。⁷³閻若璩（1636-1704）承續陳說云：「『主皮之射』四字，見《儀禮·鄉射禮·記》；『貫革之射』四字，見《禮記·樂記》；各不相蒙。而《集注》以貫革解主皮，恐非。蓋《周禮·鄉大夫》以鄉射五物詢眾庶，三曰主皮。果如《集注》解，則是以軍士武射、陷堅穿札之才而興賢能矣，豈其然！胡不考至此。」⁷⁴閻氏以為，《儀禮》記文的「主皮之射」與《禮記》的「貫革之射」各不相涉。要不然，「主皮之射」於《周禮》列為鄉射禮，豈不是將貫革之射當成鄉射。細審《集注》，閻氏所駁難者恐非朱意。姚鼐反駁閻氏說，主張「主皮之射，軍禮也，所謂貫革之射也」。只是姚氏所主張的「貫革之射」實際上是鄭玄的「無侯，張獸皮而射之」，繞了一大圈，結果又回到原點。⁷⁵

（三）僧肇《肇論》

後秦僧肇《肇論》〈明漸第十三〉經曰：

⁷⁰ 梁·皇侃撰，高尚榘校點：《論語義疏》，頁65。

⁷¹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7冊，頁3397-3398。

⁷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中冊，頁1551。

⁷³ 宋·陳祥道：《禮書》，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107，頁6a-7a。

⁷⁴ 清·閻若璩：《四書釋地三續》，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1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中，頁20下。

⁷⁵ 清·姚鼐：《惜抱軒九經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7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16，頁695-696。

三箭中的，三獸渡河，中、渡無異，而有淺深之殊者，為力不同故也。⁷⁶

三人射箭，三箭皆射中質的，而入有淺深，這是因為力有強弱的緣故。好比三獸（象、馬、兔）過河，重力不同，入水淺深亦自殊別。「三箭中的」，射中而有淺深之殊；「為力不同」，很可能是用孔子語，演繹孔子之意。無獨有偶，《肇論·物不遷論》有兩處談及孔子，一是引「仲尼曰：『回也見新，交臂非故』」（用《莊子》所記孔子告顏回事），另一是記「仲尼之所以臨川」（《論語·子罕》記子在川上）。僧肇只是泛言射箭，孔子之語，作如是解，亦無不可。孔子說為力不同科，正是為了說明射只求中不論深淺。孔子用射箭來說明尚德不尚力的古之道，德禮一體，不待明說「禮射」，而禮射自在意中。如是者，上下兩語一意連貫。用僧肇的話來解釋《論語》，圓融觀照，頓覺豁然開朗。歷來注家於《論語》此章歧說蠡出，糾纏不清，至今大可止息。

六、結論

對於《論語鄭氏注》「射不主皮」章注文，鄭靜若、王素和陳金木三種整理本與喬秀岩的釋讀都存在不少問題，前三種復原本都無法通讀。更令人遺憾的是，兩種整理本都未為此注與禮注作必要的鉤聯，未能將注文放在鄭玄禮注脈絡來作整體考察。經過筆者復原，鄭玄此注已大體可讀。如上所述，《論語·八佾》「子曰：『射不主皮，為力不同科，古之道也。』」「射不主皮」與《儀禮·鄉射禮·記》「禮射不主皮」相合，前人對此並無異議，甚至有謂《論語》脫去「禮」字。⁷⁷至於兩者的關係，言人人殊。⁷⁸兩者關係如何，姑置勿論，孔子說「古之道」，言必有本，不辯自明。鄭玄點明，禮射的區別性特徵表現在容體比禮、節奏比樂，以及勝與不勝皆與於下番之射，其說深得經意，既貼合《三禮》之意，也可用於釋讀《論語》。鄭注沒有直接訓釋「主」字，但從注中「主於獲」一語，

⁷⁶ 後秦·釋僧肇：《肇論中吳集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27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下，頁34。

⁷⁷ 清·戴望：《戴氏注論語》，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5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3，頁86。

⁷⁸ 如毛奇齡以為「射不主皮」一句係「周時禮文，夫子誦而釋之，《儀禮》亦引入〈鄉射禮〉」。見氏著：《論語稽求篇》，頁5a。若然，則兩者同源，並非相互轉引而構成源流關係。王熙元持說相近，見王熙元：《論語通釋》上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1年），頁121。楊伯峻以為「《儀禮·鄉射禮》云：『禮射不主皮』，蓋本此。」即本《論語》為說。見楊伯峻：《論語譯注》（香港：中華書局，2011年），頁58。

可知其意中之「主」即專主或專以……為主。《毛詩大序》所謂「主文而譎諫」，「主」字的用法與之相近。有別於鄭玄糅合《尚書大傳》等，為《儀禮》、《周禮》、《論語》之「主皮」作解，鄭眾、馬融釋說〈鄉大夫〉之「主皮」來得乾脆利落。「善射」也好，「能中質」也罷，都是說射中質的。馬融先說「中質」後言「中皮」，「質」、「皮」互用，其義相通。關鍵在於，禮射不僅專尚於射中皮侯，還包含合禮合樂的另一深層意思。孔子說的「射不主皮」，或亦包含這重深意。只是今本既無「禮」字，為嚴謹審慎起見，不宜確說。馬融、鄭玄同樣將「射不主皮」、「為力不同科」判別為互不相涉的兩件事，以為孔子用「古之道」綰結以上二事，其言下之意，以見今之非。若依馬、鄭說，則「為力不同科」之「為」當讀平聲，解為「用」，而「力」指力役，「為力不同科」指按三科役使民力。如是解讀，不免為《周禮》所牽扯。

上引僧肇《肇論》經語，三箭中的，而中有淺深之殊，因為力有強有弱的緣故。孔子用射箭來說明尚德不尚力的古之道。「為力不同科」，正是為了闡明「射不主皮」的道理。唐人蘇晉的對策大概也透露這個訊息，射箭講究內志正、外體直，不必穿札貫的，更不苛求麗龜飲羽。宋人自劉敞、朱熹以下，多以經文上下求義，提出孔子用下句解上句。如是解讀，上下句一氣連貫，文意曉暢。

鄭玄注經，貫徹以禮制貫通群經的策略，藉此建構其經學體系。《論語鄭氏注》反映鄭玄一以貫之的詮釋策略。鄭玄「以經證經／引經證經」或「引禮證禮」，向來被視為嚴謹論證的不二法門，為後人所沿用與推衍。毛奇齡總結舊注與朱熹新注就「主皮」所作解說，就認為「舊註引《周禮》，朱註引《儀禮》，猶是引經証經、引禮証禮，而不經諦觀，便復有誤，況臆斷乎？」⁷⁹毛氏在肯定舊注注經方法的同時，提出要是注家一時不慎，儘管方法正確，也容易出錯，憑空臆斷者更不必說。凌廷堪也申明，「不以經證經，而徒以意衡之，是亦說經者之過也」。⁸⁰以此為注家之鑒戒。凌廷堪沿用鄭玄「以經證經」之法，將〈鄉大夫〉「主皮」套入〈鄉射禮〉三番射的文本脈絡作解。凌氏以〈鄉大夫〉的「和」、「容」二物配對〈鄉射禮〉三耦射的「獲而未釋獲」。如是者，「主皮」一物就與〈鄉射禮〉三耦射及眾射的「不貫不釋」對應起來，餘下的「和容」、「興舞」二物則對應〈鄉射禮〉的「不鼓不釋」。⁸¹立說新巧，但仍未能跳脫舊注窠臼。整體而言，鄭玄的詮釋策略並無問題，而且卓有成效，《論語鄭氏注》對「禘自既灌而往」、「繪事後素」等章的詮釋，策略運用得宜，所言皆為確解。只是受到文獻本身條件如殘闕不全等的限制，其詮釋策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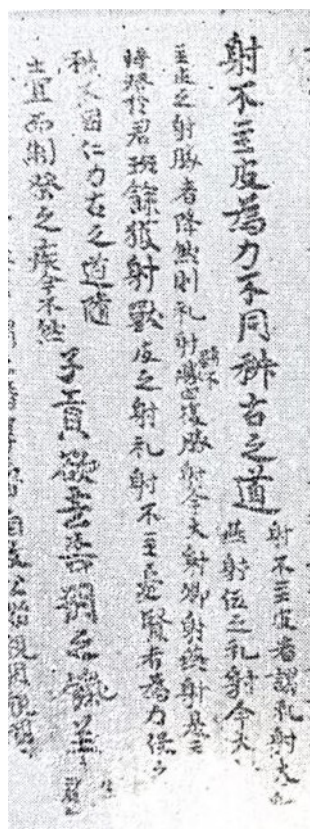
⁷⁹ 清·毛奇齡：《論語稽求篇》，頁 6b-7a。

⁸⁰ 清·凌廷堪：〈周官鄉射五物考〉，見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115。

⁸¹ 清·凌廷堪〈周官鄉射五物考〉，頁 115-117。劉寶楠採用凌說。見劉寶楠：《論語正義》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105-109。

時未能發揮應有的效能。陳祖范（1676-1754）《經咫》曾說：「朱註云：『但主於中，而不主於貫革』，就文通義，不事尋求，固便於經生家也。」⁸²所謂「就文通義」，是純粹依據經文通釋經義，與注疏家廣泛使用的「隨文為義」的訓詁方法類近。確立經文所在的特定語境，只針對字句及上下文理作解，可以擺脫經文與其他經書或文獻間糾纏不清的關係。當然，這種解讀仍受到經文字句及上下文理的制約。朱子「就文通義」，每能展現高明的一面，而其注釋「射不主皮」章則有不盡然者，未有完全擺脫前人的羈絆。解讀經典，須知變通，有時只就本文所言疏通其義，自覺怡然理順。要不然，牽合雜糅多種來源不一，甚或隱存根本性差別的種種文本，反而會沾滯不通，正所謂治絲而棼之也。

附圖：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射不主皮」章圖版



吐魯番阿斯塔那 363 號墓 8/1 號寫本（三）

錄自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圖版三。

⁸² 清·陳祖范：《經咫》，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9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頁 50b。

徵引文獻

古籍

- 漢·毛亨 MAO, HENG 傳，漢·鄭玄 ZHENG, XUAN 箋，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毛詩注疏》*Mao Shi Zhu Shu*，收入王雲五 WANG, YUN-WU 主編：《國學基本叢書》*Guo Xue Ji Ben Cong Shu* 第 10 冊（上海 Shanghai：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1935 年）。
- 漢·許慎 XU, SHEN 撰，清·段玉裁 DUAN, YU-CAI 注：《說文解字注》*Shuo Wen Jie Zi Zhu* 上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88 年）。
- 漢·鄭玄 ZHENG, XUAN 注，唐·賈公彥 JIA, GONG-YAN 疏，王輝 WANG, HUI 整理：《儀禮注疏》*Yi Li Zhu Shu* 上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8 年）。
- 漢·鄭玄 ZHENG, XUAN 注，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正義，呂友仁 LÜ, YOU-REN 整理：《禮記正義》*Li Ji Zheng Yi*（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8 年）。
- 後秦·釋僧肇 SHI, SENG-ZHAO：《肇論中吳集解》*Zhao Lun Zhong Wu Ji Jie*，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 XU XIU SI KU QUAN SHU BIAN ZUAN WEI YUAN HUI 編：《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1274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95 年）。
- 劉宋·范曄 FAN, YE：《後漢書》*Hou Han Shu* 第 6 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65 年）。
- 梁·皇侃 HUANG, KAN 撰，高尚榘 GAO, SHANG-JU 校點：《論語義疏》*Lun Yu Yi S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13 年）。
- 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撰：《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Nan Song Kan Dan Shu Ben “Mao Shi Zheng Yi”*（北京 Beijing：人民文學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2010 年）。
- 宋·朱熹 ZHU, XI：《四書章句集注》*Si Shi Zhang Ju Ji Z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12 年）。
- 唐·魏徵 WEI, ZHENG 撰，收入呂效祖 LÜ, XIAO-ZU 主編：《新編魏徵集》*Xin Bian Wei Zheng Ji*（西安 Xi’an：三秦出版社 Sanqin Publishing House，1994 年）。
- 宋·呂陶 LÜ, TAO：〈請革三弊以寬民力疏〉“Qing Ge San Bi Yi Kuan Ming Li Shu”，收入傅增

- 湘 FU, ZEN-XIAN 原輯，吳洪澤 WU, HONG-ZE 補輯：《宋代蜀文輯存校補》*Song Dai Shu Wen Ji Zun Jiao Bu* 第 2 冊（重慶 Chongqing：重慶大學出版社 Chongqing University Press，2014 年），頁 483-485。
- 宋·陳祥道 CHEN, XIANG-DAO：《論語全解》*Lun Yu Quan Jie*，收入清·紀昀 JI, YUN 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96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87 年）。
- 宋·陳祥道 CHEN, XIANG-DAO：《禮書》*Li Shu*，收入清·紀昀 JI, YUN 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30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87 年）。
- 宋·劉敞 LIU, CHNAG：《公是七經小傳》*Gong Shi Qi Jing Xiao Zhuan*，收入清·紀昀 JI, YUN 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83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87 年）。
- 元·胡炳文 HU, BING-WEN：《四書通·論語通》*Si Shu Tong · Lun Yu Tong*，收入清·紀昀 JI, YUN 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203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87 年）。
- 明·郝敬 HAO, JING：《論語詳解》*Lun Yu Xiang Jie*，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 XU XIU SI KU QUAN SHU 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 編：《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153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95 年）。
- 清·毛奇齡 MAO, QI-LING：《論語稽求篇》*Lun Yu Ji Qiu Pian*，收入清·紀昀 JI, YUN 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210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87 年）。
- 清·皮錫瑞 PI, XI-RUI 撰，吳仰湘 WU, YANG-XIANG 點校：《尚書大傳疏證》*Shang Shu Da Chuan Shu Zheng*（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22 年）。
- 清·吳英 WU, YING：《有竹石軒經句說》*You Zhu Shi Xuan Jing Ju Shuo*（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有竹石軒刻本，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
- 清·金鶚 JIN-E：《求古錄禮說》*Qiu Gu Lu Li Shuo*，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 XU XIU SI KU QUAN SHU 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 編：《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110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95 年）。
- 清·林藹蔭 LIN, QIAO-YIN：《三禮陳數求義》*San Li Chen Shu Qiu Yi*，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 XU XIU SI KU QUAN SHU 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 編：《續修四

- 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109 冊(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5 年)。
- 清·胡培翬 HU, PEI-HUI 撰, 段熙仲 DUAN, XI-ZHONG 點校:《儀禮正義》*Yi Li Zheng Yi* 第 1 冊(南京 Nanjing: 江蘇古籍出版社 Jiangs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3 年)。
- 清·姚文田 YAO, WEN-TIAN:《邃雅堂學古錄》*Sui Ya Tang Xue Gu Lu* (蘇州 Suzhou: 振新書社 Zhen Xin Shu She, 出版年份不詳)。
- 清·姚瑩 YAO, YING 撰, 黃季耕 HUANG, JI-GENG 點校, 吳孟復 WU, MENG-FU、傅玉璋 FU, YU-ZHANG 審訂:《識小錄寸陰叢錄》*Shi Xiao Lu Cun Yin Cong Lu* (合肥 Hefei: 黃山書社 Huangshan Publishing House, 1991 年)。
- 清·姚鼐 YAO, NAI:《惜抱軒九經說》*Xi Bao Xuan Jiu Jing Shuo*, 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 XU XIU SI KU QUAN SHU 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 編:《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172 冊(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5 年)。
- 清·孫詒讓 SUN, YI-RANG 撰, 王文錦 WNAG, WEN-JIN、陳玉霞 CHEN, YU-XIA 點校:《周禮正義》*Zhou Li Zheng Yi* 第 1、2、3、5、7 冊(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3 年)。
- 清·陳祖范 CHEN, ZU-FAN:《經咫》*Jing Zhi*, 收入清·紀昀 JI, YUN 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94 冊(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87 年)。
- 清·陳澧 CHEN, LI:《東塾讀書記》*Dong Shu Du Shu Ji*, 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 XU XIU SI KU QUAN SHU BIAN ZUAN WEI YUAN HUI 編:《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1160 冊(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5 年)。
- 清·凌廷堪 LING, TING-KAN:《校禮堂文集》*Xiao Li Tang Wen Ji*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8 年)。
- 清·許瀚 XU, HAN:《攀古小廬雜著》*Pan Gu Xiao Lu Za Zh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 XU XIU SI KU QUAN SHU BIAN ZUAN WEI YUAN HUI 編:《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1160 冊(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5 年)。
- 清·黃式三 HUANG, SHI-SAN:《論語後案》*Lun Yu Hou An* (南京 Nanjing: 鳳凰出版社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Inc., 2008 年)。
- 清·黃式三 HUANG, SHI-SAN、黃以周 HUANG, YI-ZHOU 著, 詹亞園 ZHANG, YA-YUAN、

- 韓偉表 HAN, WEI-BIAO 主編：《黃式三黃以周合集》*Huang Shisan Huang Yizhou He Ji* 第 2、15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14 年）。
- 清·黃以周 HUANG, YI-ZHOU 著，詹亞園 ZHAN, YA-YUAN、韓偉表 HAN, WEI-BIAO 主編：《黃以周全集》*Huang Yizhou Quan Ji* 第 4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14 年）。
- 清·曾樸 ZENG, PU：《補後漢書藝文志并考》*Bu Hou Han Shu Yi Wen Zhi Bing Kao*，收入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 ER SHI WU SHI KAN XING WEI YUAN HUI 編：《二十五史補編》*Er Shi Wu Shi Bu Bian* 第 2 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55 年）。
- 清·閻若璩 YAN, RUO-QU：《四書釋地三續》*Si Shu Shi De San Xu*，收入清·紀昀 JI, YUN 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210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87 年）。
- 清·劉寶楠 LIU, BAO-NAN：《論語正義》*Lun Yu Zheng Yi* 上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90 年）。
- 清·戴大昌 DAI, DA-CHANG：《駁四書改錯》*Bo Si Shu Gai Cuo*，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 XU XIU SI KU QUAN SHU BIAN ZUAN WEI YUAN HUI 編：《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169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95 年）。
- 清·戴望 DAI, WANG：《戴氏注論語》*Dai Shi Zhu Lun Yu*，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 XU XIU SI KU QUAN SHU BIAN ZUAN WEI YUAN HUI 編：《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157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95 年）。
- 清·簡朝亮 JIAN, CHAO-LIANG：《論語集注補正述疏》*Lun Yu Ji Zhu Bu Zheng Shu Shu*（北京 Beijing：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Beijing Library Press，2007 年）。

近人論著

- 王熙元 WANG, XI-YUAN：《論語通釋》*Lun Yu Tong Shi* 上冊（臺北 Taipei：臺灣學生書局 Student Book Co., Ltd.，1981 年）。
- 王素 WANG, SU：《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Tang Xie Ben Lun Yu Zheng Shi Zhu and Qi Yan Jiu*（北京 Beijing：文物出版社 Cultural Relics Press，1991 年）。
- 尚儀近代華文書籍暨圖像資料庫 SHANG YI JIN DAI HUA WEN SHU JI JI TU XIANG ZI LIAO

- KU : <http://global.mgebooks.com/dist/index.html?sTK=x&sFileID=TgPMIE6oqvCxNED4mXOMYA%3d%3d#p/34> (最後瀏覽日期：2022.12.23)
- 姚永樸 YAO, YONG-PU 撰，余國慶 YU, GUO-QING 點校，吳孟復 WU, MENG-FU 審訂：《論語解注合編》*Lun Yu Jie Zhu He Bian* (合肥 Hefei：黃山書社 Huangshan Publishing House，1994 年)。
- 周紹良 ZHOU, SHAO-LIANG 總主編：《全唐文新編》*Quan Tang Wen Xin Bian* 第 6 冊 (長春 Zhangchun：吉林文史出版社 Ji Lin Wenshi Chu Ban She，2000 年)。
- 高尚舉 GAO, SHANG-JU、張濱鄭 ZHANG, BIN-ZHENG、張燕 ZHANG, YAN 校注：《孔子家語校注》*Kong Zi Jia Yu Jiao Zhu*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21 年)。
- 許子濱 XU, ZI-BIN：〈禮書侯制尺度鄭玄注辨析〉“Li Shu Hou Zhi Chi Du Zheng Xuan Zhu Bian Xi”，《中國經學》*Zhong Guo Jing Xue* 第 29 輯 (2021 年)，頁 123-140。
- 陳金木 CHEN, JIN-MU：《唐寫本論語鄭氏注研究——以考據、復原、詮釋為中心的考察》*Tang Xie Ben Lun Yu Zheng Shi Zhu Yan Jiu: Yi Kao Ju, Fu Yuan, Quan Shi Wei Zhong Xin de Kao Cha* 上冊 (臺北 Taipei：文津出版社 Wen Jin Chu Ban She，1996 年)。
- 喬秀岩 QIAO, XIU-YAN：《北京讀經說記》*Bei Jing Du Jing Shuo Ji* (臺北 Taipei：萬卷樓 Wan Juan Lou Books Company Limited.，2013 年)。
- 喬秀岩 QIAO, XIU-YAN：《義疏學衰亡史論》*Yi Shu Xue Shuai Wang Shi Lun* (臺北 Taipei：萬卷樓 Wan Juan Lou Books Company Limited.，2013 年)。
- 楊伯峻 YANG, BO-JUN：《論語譯注》*Lun Yu Yi Zhu* (香港 Hongko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11 年)。
- 楊伯峻 YANG, BO-JUN：《春秋左傳注》*Chun Qiu Zuo Zhuan Zhu* 第 5 冊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16 年)。
- 鄭靜若 CHENG, JING-RUO：《論語鄭氏注輯述》*Lun Yu Zheng Shi Zhu Ji Shu* (高雄 Kaohsiung：學海出版社 Xue Hai Chu Ban She，2016 年)。
- 蒙文通 MENG, WEN-TONG：《古史甄微》*Ku Shi Zhen Wei*，收入《蒙文通文集》*Meng Wen Tong Wen Ji* 第 5 冊 (成都 Chengdu：巴蜀書社 Ba Shu Shu She，1999 年)。
- 韓·丁若鏞 CHONG, YAG-YONG：《論語古今注 I》*Lunyu Gu Jing Zhu I*，收入《與猶堂全書》*Yu You Tang Quan Shu* 第 8 冊 (首爾 Seoul：茶山學術文化財團 Cha Shan Xue Shu Wen Hua Cai Tuan，2012 年)。

Exploring Zheng Xuan's Commentary on "In archery Piercing the Leather Target Is Not the Point" in *The Analects*

HSU, TZU-PIN

(Received April 25, 2023 ; Accepted October 12, 2023)

Abstract

The annotation of "In archery piercing the leather target is not the point" by Zheng Xuan, as found in the Tang manuscript of "The Analects with Zheng Xuan's Commentary", is well-preserved. This preservation offers insights into Zheng Xuan's approach to interpreting *The Analect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strategies. To fully comprehend Zheng Xuan's ritual theory, it is crucial to adopt the methodologies of "using Zheng to return to Zheng" and "using Zheng's commentary to prove Zheng's commentary".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three current editions of the Tang manuscript in terms of restoring and interpreting the commentary are highlighted in this passage. The objectiv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Zheng's commentary strategies, their effectiveness, and the meaning of "In archery piercing the leather target is not the point" in *The Analects*, draw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s of scholars from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particularly Seng Zhao.

Keywords : Zheng Xuan, The Analects, Archery, Leather target, Seng Zhao